

## **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投资南美配电项目的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一、交易概述**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长电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电国际”）竞标购买 Sempra Energy 在秘鲁配电等资产，与 Sempra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N.V.（以下简称“Sempra 荷兰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签署《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 between Sempra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N.V.as Seller and China Yangtze International (Hong Kong) Co., LTD as Buyer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收购协议》”），标的资产为 Sempra 荷兰所持有的 Sempra Americas Bermuda Ltd.（以下简称“SAB 公司”）100% 股权以及 Peruvian Opportunity Company S.A.C.（以下简称“POC 公司”）约 50.00000069% 股权，其中 POC 公司剩余约 49.99999931% 的股权由 SAB 公司持有。SAB 公司和 POC 公司拥有的核心资产为利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Luz del Sur S.A.A.（以下简称“LDS

公司”) 83.64%的股权。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披露的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南美配电项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68) 和 2019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75)。

## 二、交易进展

公司已经完成本次投资南美配电项目的所有必要监管批准和备案, 包括秘鲁反垄断审批、百慕大金融局批准、中国发改委和商务部的境外投资备案。

公司根据本次投资的交易框架, 在香港设立了长电安第斯投资有限公司 (Yangtze Andes Holding Co., Limited, 以下简称“长电安第斯”) 作为实际投资主体承接了长电国际在《股权收购协议》项下的权利义务。2020 年 4 月 24 日, 交易双方按照《股权收购协议》的约定完成交割, 基础交易对价为 35.9 亿美元, 交割日后, 买方将根据交割日的情况进行审计, 并根据《股权收购协议》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确定最终收购价格。同时 SAB 公司和 POC 公司完成股东变更登记事宜。交割完成后, 公司通过长电安第斯持有 SAB 公司 100% 股权以及 POC 公司约 50.00000069% 股权, 间接持有 LDS 公司 83.64% 的股份。

本次收购完成后, 将触发对 LDS 公司剩余不超过约 13.7% 股份的强制要约收购, 后续尚需履行强制要约收购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6日